

第四节 广播电视教育

广播电视教育始办于1979年2月,由市工农业余教育办公室兼管,首次招生电子专业、机械专业和英语、数学、物理、化学单科,计收学员431人。次年,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景德镇市工作站成立。1984年3月,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准成立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景德镇市分校,校址中华南路(原十三小校址)。1985年在籍学员1523人,分校有教职工25人,其中专任教师7人。

电大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在职职工,年龄在40岁以下,经单位审查同意,参加全国电大统考,择优录取。学全科的全脱产,学两科的半脱产,学单科按时收看教学节目。电大学生属在职培训性质,其待遇与其他脱产职工大学同。市电大开办以来,除单科班外,先后招有电子、机械、陶瓷工艺、中文、师范物理、工业企业管理、商业企业管理、工业会计、化工、土建、党政、师范化学、新闻、法律、图书、档案等16个专业,使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统编教材。全科学制三年,实行学分制,学习期满,考试及格,发给毕业文凭,国家承认其大专学历。

电大教学手段,工科是电视教学,文科广播教学。由系统(单位)设教学点,分班进行。教学班设辅导教师,对学生释疑解难,指导实验、补课和学习指导,组织考试,记载成绩。广播电视教育有8个教学点,17个教学班,到1983年发展为11个教学点。电大分校除管理全市电大招生、考务、学籍工作外,还办有直属教学班。1985年城乡设23个教学点,32个教学班。分校设6个直属教学班。创办以来,电大先后招生2356人,共培养大专毕业生441人,单科结业生419人。

第六章 教 师

第一节 教师队伍

清末民国初新学校创办时,每所学校教师人数,或1~2人,或3~4人,全县仅有几位优级师范毕业生。除县立绍文高等小学教师为本籍人外,其他学校皆从外地延聘教师。女子公学创办时3位女教师全部来自省城南昌,竟成小学教师来自星子、鄱阳、抚州等地。民国6年(1917年)创办的珠山中学,不惜重金从武汉、南京延聘数学、外语教师,终因师资缺乏,仅仅一年就停办。随着学校教育的发展,许多学校从本校毕业生中选人留

校任教。20年代,景德镇在外地求学的学生陆续返回,城市师资素质有所改善,但农村教师仍十分缺乏。民国22年(1933年),景德镇初级中学有教师8人,饰瓷科职业学校有教师13人,小学有教师187人,全县共有教师208人。之后,推行初小义务教育,普遍设立保学,小学教师激增,师资质量骤降。民国24年(1935年)有教师271人,民国28年(1939年)有317人,民国34年(1945年)达511人,为历史高峰。中等学校因抗战爆发,一批学校内迁来景,当年中等学校有国立、省立、联立、县立、私立等,一时学校林立、人才荟萃。民国35年(1946年)有中等学校11所,教师280人。此后,原内迁的学校或迁回、或改办,浮梁教育日衰,教师或外流、或他就、或裁减失业。民国时期,中学校长由省政府委任,小学校长由县政府委任,教师由校长聘任。校长任命和教师延聘都有相应的学历资历要求,对校长任命没有期限,随时可用“训令”解雇;教师聘期,一般为一学年。

1949年4月景德镇解放后,市人民政府接管各类学校,市、县共有教师537人(其中陶专55人,师范37人,中学104人,小学341人),遵照对原教职员“照常供职”的原则,全部留用。对私塾准其开办,逐步改进,城市52名私塾塾师进行登记,大部分塾师或改为公办教师、或改为民办教师。1950年和1952年,对失业知识分子进行两次登记,吸收了297人参加教育工作。景德镇解放初期,为了建设一支为人民服务的教师队伍,在大力培养新一代知识分子的同时,对原有教师实行“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组织他们参加土地改革、思想改造等各项民主改革运动和政治业务学习,帮助教师树立工人阶级思想。教师队伍在数量和质量上发生了深刻变化,1952年,小学教师人数达513人;1957年中等学校教师人数达178人,先后恢复到历史最高人数。

在教师队伍建设方面,新中国成立后经历过一段曲折。50年代后期,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全市有48名教师被错划为右派。1958年“大跃进”时期,在教育革命中,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在教师中开展“拔白旗”、“插红旗”,批判“右倾保守”、“白专道路”等,挫伤了一部分教师的积极性。1961年以后,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教育事业进行调整,并对过去一些在政治运动中受到伤害的教师作了一些甄别,调动了教师的积极性。“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否定教育,否定教师,许多教师挨批受斗,横遭迫害;接着全市三分之二的教师下放农村“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以后中学盲目发展,各级师范长期停办,造成师资奇缺,层层拔高,素质下降。1978年,中学专任教师1746人,具有合格学历的只占40%,比1963年下降17%;小学专任教师2992人,具有合格学历的只占41%,下降41%,三分之一的中小学教师难于胜任教学工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教师队伍建设的日益加强,师资素质逐渐回升。对学历不合格的中、小学教师,从1982年开始,普遍进行了教材教法过关考试和业务考核,参加考试和考核的小学教师3711人,其中1894人达到合格条件,合格率为51%;中学教师830人,其中364人合格,合格率为44%;大批中青年骨干教师被选拔到领导岗位,中青年骨干教师在领导班子中的比例为中学占70%,小学占95%。1983年全面调整民办教师,对1980年7月19日以

前担任民办教师的 1004 人,从政治思想表现、工作态度、业务水平、教学效果、文化程度等 5 个方面进行考核,合格的 338 人,基本合格的 389 人,不合格予以辞退的 277 人。整顿后,民办教师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有很大的改善。1985 年,中学专任教师 2235 人,具有合格学历的 944 人,占 42.2%;小学专任教师 3411 人,具有合格学历的 2244 人,占 65.8%。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 7041 人,同解放初期相比增长了 16.89 倍,其中大学增长 9.34 倍,中专增长 6.3 倍,普通中学增长 21.48 倍,小学增长 10 倍。

第二节 教师待遇

民国初期,小学教师按资历高下、职务繁简定薪,高级小学教师月薪平均银洋 18 元,初级小学月薪平均银洋 14 元。民国 17 年(1928 年)景德市立中学按实际授课时数(每小时 1.5 元)计薪。民国 22 年(1933 年)改为等级工资,另加钟点费,每月 40 余元(法币)。民国 23 年(1934 年),地方财政枯竭,县政府向教师发放部分“房捐抵解券”,抵充教师工资。“抵解券”仅限于抵缴公房租金,教师自找门路兑现。同年,积欠教师 6 个月工资,城区教师组织“索薪团”派代表到县政府请愿。民国 24 年(1935 年)起,保学教师年薪各保自筹(后改为分区统筹)。自抗日战争后期起,中学教师以米代薪,每人每月大米 1 至 3 石(每石 150 市斤);中心国民学校教师除发给一定数量货币工资外,每人每月发糙米 1 石;保学教师每人每月发学谷 5 斗。

景德镇解放初对所有教职员工,一律暂发临时生活费,每人每天“九二米”(100 斤谷出米 92 斤)2.5 市斤(浮梁县每人每月 50 市斤)。1949 年 9 月,按江西省政府《教职工暂行工资标准》每月发放机米:小学教师 180~390 市斤,中等学校 380~650 市斤,村学 160~220 市斤。12 月,实行工分制,即月薪以工分数计算,发薪时按国家公布的工分值,折算成人民币发给。1954 年物价稳定,改工分制为货币工资制。1956 年工资改革,80% 以上的教师增加了工资。1963 年教师工资调整面为实有人数的 40%。1965 年,教职工月平均工资大学教师 74.42 元,中学 47.97 元,师范 46.78 元,小学及幼儿园 37.86 元。1977 年、1979 年、1981 年、1982 年 4 次调整工资,在 1981 年工资普调中,5549 名公办教师,升一级的有 4384 人,占教工总数的 79%;升两级的有 1331 人,占全市升一级人数的 30.4%,调整前教育部门办的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为 45 元,调整后为 50 元。1985 年工资理顺中,平均每人增资 21.14 元。从 1979 年 11 月起,在普通中学和小学教师(含民办教师)中实行班主任津贴(每人每月 4 至 7 元),享受班主任津贴的教师 2247 人。1978~1985 年城市公办学校建教师宿舍 14931 平方米,200 户教师迁入新居。1985 年城市公办教师缺房户为 743 户,拥挤户为 615 户。几年来安置公办教师子女 860 人就业。

厂矿学校教师待遇与公办教师基本相同。农村民办教师工资,50 年代全部就地自筹,后转为民办公助。人民公社化后,民办教师实行工分制,其收入略高于当地同等劳动